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檢舉辦法管理制度

- 一、為促進公司發展，維護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秩序，確保企業利益不受侵害，嚴厲打擊侵害公司利益、擾亂公司發展秩序等違規違紀行為，鼓勵公司職工積極舉報各種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獎勵舉報有功之人，特制定本制度。
- 二、舉報方式及事項：任何部門或個人通過信函、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途徑，向公司紀檢監察部檢舉揭發各類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行為。特別是借用公司身份，以個人名義私自承攬業務的行為，擾亂發展秩序，給公司造成利益損失，發展和管理及服務不便的行為。
- 三、為保護舉報人的權利，所有舉報資訊將嚴格保密。如有洩密此類情況，將嚴肅追究相關責任人責任。承辦人不得外傳、議論舉報反映的內容和調查處理情況；不得將有關部門的不同意見洩露給舉報人和被舉報人。
- 四、為便於調查人員及時掌握線索，溝通瞭解情況，紀檢監察部提倡實名舉報。
- 五、舉報人應當盡可能據實告知紀檢監察部，且應提供之資訊包含被舉報人的姓名、工作崗位、違法違紀事實的具體情節和證據，舉報要客觀公正、實事求是。
- 六、公司紀檢監察部設置舉報資訊登記，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按照保密原則進行存檔5年。
- 七、舉辦案件處理流程，由紀檢監察部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對具備調查條件的舉報事項，由紀檢監察部專責單位負責主管報公司董事長同意後，指定相關人員受理進行調查，並依照被舉報人不同層級及單位，會同該單位最高主管偕同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並上報公司

主要領導。

八、因客觀原因不能辦理或辦結的必須及時與舉報人溝通，說明原由，做好工作，對回饋和溝通情況做好記錄備查。舉報線索經查實後，被舉報人按照事件性質根據公司相關規定處理，直至解除勞動合同。

九、舉報獎勵標準

舉報線索經查實後，經公司同意後，給予舉報人相應獎勵。根據獎勵，查實任意一起侵害公司利益行為，被侵害價值人民幣 5 萬元以下者，獎勵人民幣 100 至 1,000 元；價值人民幣 5 萬元以上者，獎勵人民幣 500 至 5,000 元。

十、不予獎勵情形

1. 被舉報的事實系公司紀檢監察部已經發現的；
2. 被舉報的事實系公司紀檢監察部正在查處的；
3. 被舉報的事實系公司紀檢監察部已經採取了相應的措施的；

十一、舉報途徑

通信地址：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3 樓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專線電話：+886-2-2732-8616